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(采购单位名称)的2025年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(项目编号:JSZC-320412-XYCX-G2024-0055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年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接企业为澳翰博(江苏)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8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澳翰博(江苏)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17日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